

合同编号: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鄂托克前旗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、上图入库及  
2020-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开发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 辽宁汇邦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0 年 4 月 16 日

签订地点: 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开发中心

有效期限: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：按照工作完成进度和财政拨款情况支付乙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胜利南街支行

地址：沈阳市长白二街 378 号 2 门

帐号：21050143410100000305

**第五条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泄  
漏与服务内容有关、本合同专有的资料 and 规定保密的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有关项目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泄密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及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泄  
漏与服务内容有关、本合同专有的资料 and 规定保密的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组及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泄密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及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《合同法》规定的不可抗力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向甲方提供上图入库汇交数

2. 无;

3. 无。

**第十二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鄂托克前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开发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慧陈 (签名)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乙方：辽宁汇邦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平程 (签名)

2020 年 4 月 16 日